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审计服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

2. 续聘毕马威华振、和信均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

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人数为23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毕马威华振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4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强先生，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女士，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女士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慧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齐先生，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先生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付强	2023年12月21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0 万元（含税）。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和信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和信于 198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改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和信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信合伙人数量为 41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

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和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1,59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519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 76,56 万元。和信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守堂先生，199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花建平女士，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在和信执业，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和信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审计工作量定价，审计费用人民币108.12万元（含税）。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与和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与和信均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于2024年3月19日就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续聘和信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得到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六届六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证照等资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